



在“二舅”视频走红后，7月28日，一位名为“second uncle dao”的推特账号宣布将其嫁接在虚拟货币上，发起了second uncle coin(二舅币)。他声称将通过发行second uncle coin对二舅的养老提供保障，营销钱包内资金将全部捐赠给二舅。他在文末还附上了合约地址。北青报记者试图与发布“二舅”视频的博主“衣戈猜想”取得联系，但截至发稿尚未收到回复。

然而，一篇质疑二舅币涉嫌诈骗的指控文章也出现在推特上。7月28日当天，一个名为“Who Cares News”的账号发文称“安全专家Iketrinia Rais”发文监测到近日大热的二舅币(简称SUC)池发生Rugpull(币圈行话，意为卷款跑路)。一合约部署者已通过Tornado Cash清洗赃款，截至目前代币SUC价格已下跌99.7%。据统计，本次诈骗事件的利润总额高达130万美元。“second uncle dao”随后回应了相关跑路言论，称：“团队未曾Rugpull，也没有撤池子，所谓的专家推特在哪里，能否指路一下”。北青报记者查询相关资料，并未发现这名安全专家Iketrinia Rais的发文，这个质疑本身的真实性也存在问题。不过，二舅币这个项目倒是真实存在并且在一些虚拟货币网站仍然可以交易。

北青报记者查询知名虚拟货币资讯网站Top100Token发现，该网站已经下架了“second uncle coin”这个项目。但一些其他虚拟货币网站仍然可以看到该币的相关介绍。一些币圈网站甚至直接给二舅币打上了“欺诈警告！(Scam alert!)”的标识，提醒币圈投资者们这些代币有欺诈风险。

“二舅币”崩盘之后，“大舅币”“二舅妈币”“”登场

在多家数字货币网站，不少蹭着“二舅”热点的虚拟币纷纷上线。“大舅币”、“二舅妈币”、“草根二舅币”、“二爷币”，还有同名不同合约地址的“二舅币”粉墨登场。这些币都创建在某交易平台的智能链上，有的市值就只有几百美元，截至北青报记者发稿，这些仿二舅币均以崩盘结束。

大多数投资平台都对这些币做出警示标识。部分网站在交易页面提醒警告投资者通过其智能合约分析发现这些代币与其他诈骗代币非常相似，确保用户完全了解与交易此代币相关的风险。

通过包装热点赚流量割韭菜,发币成本只要100元

北青报注意到，无论是二舅币、二舅妈币、大舅币，都是在币安智能链上发行的，和国内没有关系。尽管国内已经禁止了虚拟货币交易，但是很多人还可以通过国外的网站参与虚拟货币的交易，比如“二舅币”的参与者就大多是国内的投资者。

币圈投资者“木登”对北青报记者表示，“二舅币”和前两年火起来的狗狗币、猫币、狗王币一样，都是纯粹炒概念。但是这个二舅币借助了新闻热点，有点像一些自媒体借新闻事件博取流量的方式，不过这里的流量是投资者的金钱。这些币通过包装新闻热点创造流量，然后吸引投资者参与。

“木登”表示，这些币圈乱象存在已久，这是割韭菜的一种方式。出现这些乱象的原因是币圈发币的成本太低了，任何人都可以在区块链上发币，只需要缴纳一笔上链和存储的费用，大约只需几百块钱，甚至有的链只需要100元就能搞定，当然不能得到市场认可可是另一回事。

币圈投资者“柳帅”在接受北青报采访时表示，二舅币这些只能割到新玩家，资深玩家一般都不会碰，这种除非你能第一时间买到低位，否则追高进去几乎九死一生。这种币在币圈特别多，99%就是造势，喊韭菜接盘，然后圈到钱以后跑路。

北青报记者发现，在百度贴吧、B站等网络平台，均有卖家在兜售发币教程，部分教程只需要10元即可购买。“10分钟可以帮你搞定一个概念币。”在百度搜索“区块链代币开发”“发币”等关键词，可以找到许多声称可以做代币开发的外包团队，他们宣称能为项目方提供专属网络、身份链、智能合约、共识机制、跨链交易、多链交互等多种开发服务。价格则根据项目不同需求来确定。

专家：二舅币发行炒作类似击鼓传花，有资产归零风险

京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雷国亚对北青报记者表示，二舅币发行者生成通过虚拟币众筹的方式融资，利用了大家对“二舅”的同情心，这种没有任何信用保证的融

资行为很容易被诈骗分子利用。二舅币和前两年火起来的狗狗币一样，没有多少人觉得会有长期投资的价值，都是买入的时候觉得后面会有人接盘，等涨了就卖掉，这是一种纯粹的投机行为。类似于击鼓传花，谁接到最后一棒可能就是终身套牢，甚至资产面临归零的风险。

中国人民大学智能社会治理研究中心研究院王鹏认为，“二舅币”是没有任何信用保证的融资行为，没有信息披露机制，也没有涨跌幅限制，非常容易出现追涨杀跌。这些虚拟货币往往都没有相关的底层资产，更多还是为了圈钱。

监管：我国明令禁止发行虚拟货币

北青报记者了解到，当前我国已经明令禁止了虚拟货币的发行。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发布的《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显示，代币发行就是“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非法发行证券以及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此外，我国还出台了《关于防范以“虚拟货币”“区块链”名义进行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关于防范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公告》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明确虚拟货币的交易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发的损失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文/北京青年报记者 朱开云

编辑/田野